

附表 八 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

海 域 設 備		總噸位		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									
				20 ≤ 總噸 < 100					100 ≤ 總噸 < 300				
		客船		非客船			所有船舶						
		內水航線	沿外海	內水航線	沿外海	國際航線	內水航線	沿外海	國際航線				
特高頻無線電設備	數位選擇呼叫接收、發射							○			○		
	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							○			○		
	無線電話	※	○	※	○	○	※	○		○			
中頻無線電設備	數位選擇呼叫接收、發射												
	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												
	無線電話												
中/高頻無線電設備	數位選擇呼叫接收、發射												
	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												
	無線電話							○			○		
國際行動衛星船舶地球電臺	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												
	直接印字電報												
海上安全資訊(MSI)接收設備	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(NAVTEX)	518kHz						○			○		
		區域性頻率(490/4209.5kHz)											
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EPIRB)	衛星輔助搜救系統(COSPAS-SARSAT)	406MHz		#		#	○		#	○			
手持式雙向無線電	特高頻(VHF)	CH16及另一頻道		○		○	○	兩具	○	○			
雷達詢答機(SART)	9GHz	定位						○		○			

備註：

1. #：除已裝設之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121.5/243MHz)設備者得繼續使用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，新設或換裝者應依規定配置。
2. ※：船上備有無線電對講機與岸上無線電臺相互連繫者，得免備之。
3. 未滿 20 總噸之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，另於「小船管理規則」訂定之。